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新臺幣2000元【按：聲請人主張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00萬元。】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